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T 13-119-2010

建设部备案号：J 11570-2010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s for individual household acceptance of quality of
Fujian residential project

2010-02-01 发布

2010-03-15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s for individual household acceptance of quality of
Fujian residential project

DBJ/T 13-119-2010

建设部备案号：J 11570-201

主编单位：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福建省南安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10年03月15日

2010年 福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批准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的通知
闽建科[2010]5 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泉州市公用事业局：

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福建省南安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主编的《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经审查，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13-119-2010，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施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处。

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关于同意福建省《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地方标准
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0]2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0]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J11570-2010

该项标准的备案公告，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住建厅闽建科[2009]42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09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福建省南安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制而成。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总结了住宅工程验收的经验，并参考了有关标准规范，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空间尺寸；5. 室内楼地面工程；6. 室内墙面面层工程；7. 顶棚面层工程；8. 门窗、护栏与护手、玻璃安装工程；9. 防水工程；10. 室内给排水工程；11. 电气工程；12. 智能建筑；13. 烟囱道与排气道、穿墙预留管工程。

本规程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福建省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在执行本规程的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随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242号，邮政编码：350001），或福建省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址：泉州市刺桐西路北段西侧，邮编：362000），以供今后再次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员、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福建省南安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福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南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福建省金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海红 陈平辉 林 端 许小燕 卢海东 辛艺阳 陈永科

李婉玺 李志丰 叶华勇 林新春 叶婉玲 陈春报 郑海锋

主要审查人：刘忠群 薛经秋 林春建 李中胜 陈 琛 林金典 杨仁光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空间尺寸.....	5
5 室内楼地面工程.....	6
6 室内墙面面层工程.....	7
7 顶棚面层工程.....	8
8 门窗、护栏与护手、玻璃安装工程.....	9
8.1 门窗工程	9
8.2 护栏与护手工程	9
8.3 玻璃安装工程	9
9 防水工程.....	11
9.1 卫生间与厨房防水工程	11
9.2 墙体防水工程	11
9.3 外窗防水工程	11
9.4 顶棚防水工程	11
10 室内给排水工程.....	12
11 电气工程.....	13
12 智能建筑.....	15
13 烟囱道与排气道、穿墙预留管工程.....	16
附录A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	17
附录B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汇总表.....	22
附录C 外门窗(墙)淋水试验方法.....	23
本规程用词说明.....	24
附：条文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	1
2 Terms.....	2
3 Basic regulation	3
4 Space dimensions	5
5 Building ground	6
6 Building surface of wall	7
7 Building surface of roof	8
8 Building doors and windows、 guardrail 、handrail 、glass intallation..	9
8.1 Bilding doors and windows	9
8.2 Building guardrail and handrail	9
8.3 Building glass	9
9 waterproof.....	11
9.1 Building bathroom and kitchen waterproof	11
9.2 Building wall waterproof	11
9.3 external window waterproof.....	11
9.4 Building roof waterproof	11
10 Building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12
11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13
12 Inyelligent building systems	15
13 Building chimney、 air passage and wall bushing.....	16
Appendix A Individual household acceptance record of quality of residential project.....	17
Appendix B Summary sheet of Individual household acceptance record of quality of residential project	22
Appendix C External doors and windows (wall) water spray test methods...	23
Explanation of word definition	24
Provision Explanation	25

1 总 则

- 1.0.1 为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住宅工程质量，维护住户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的质量分户验收。
- 1.0.3 分户验收应在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可靠的基础上进行，以检查工程观感质量和使用寿命质量为主。
- 1.0.4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推算值 projected value

根据设计文件，由设计层高、轴线等尺寸减去结构实体和装修层等尺寸计算得出的数据。

2.0.2 偏差 deviation

实测值与设计值或规范的规定值之差。

2.0.3 空间尺寸 space dimensions

住宅工程室内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自然间内部净空尺寸，主要包括净开间、进深和净高。

3 基本规定

3.0.1 分户验收的实施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
- 2 满足使用功能检查所需要的条件。

3.0.2 分户验收前应进行以下准备工作：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及合同约定制定分户验收方案，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验收人员进行交底。

2 分户验收所使用的仪器和计量工具应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精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3.0.3 分户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监理、分包等单位的参加验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已经预选物业公司的工程，物业公司应当派人参加分户验收。

3.0.4 分户验收检验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户验收应逐户、逐间应按本规程附录A进行；

2 分户验收分项的划分及验收项目应符合表3.0.4的规定；

3 每一检查单元检查的计量项目中应有90%及以上检查点在允许偏差值范围内，最大允许偏差值不得超过允许偏差值的1.5倍；当偏差值超过允许偏差值的1.5倍时应进行处理。

表3.0.4 分户验收的分项工程及验收项目

序号	分项工程	验收项目
1	空间尺寸	净空间、进深和净高
2	室内楼地面工程	水泥砂浆找平层，板块楼地面面层，室内楼梯，厕所、浴室、阳台地面
3	室内墙面面层工程	水泥砂浆找平层，腻子面层
4	顶棚面层工程	抹灰层，腻子面层
5	门窗、护栏与护手、玻璃安装工程	门窗工程，护栏与护手工程，玻璃安装工程
6	防水工程	卫生间与厨房防水面层，墙体防水工程，外窗防水工程，顶棚与屋面防水工程
7	室内给排水工程	给水管道，热水管道，排水管道，卫生器具
8	电气工程	照明配电箱，电线，灯具，开关，照明系统，等电位联结
9	智能建筑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家庭控制器、监控与管理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末端设备安装和系统检测
10	烟囱道与排气道、穿墙预留管工程	烟囱道与无外窗的卫生间排气道，墙面空调穿墙预留管、冷凝水排水管

3.0.5 分户验收时形成的资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验收时应按附录A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的规定填写，填写的内容应真实齐全、用词规范、结论准确；

2 分户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按附录B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的规定将所有分户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应负责人应分别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分户验收资料应整理、组卷，由建设单位归档专项保存。

3.0.6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不符合本规程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1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器具、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然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4 空间尺寸

4.0.1 空间尺寸检查应以户为检验单元。空间尺寸测量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 1 应在表A.0.1室内空间尺寸、室内楼地面分户验收记录表内的套型图内标明房间编号。
- 2 净开间、进深尺寸每个房间各测量不应少于2处，测量部位宜在距墙角（纵横墙交界处）500mm。净高尺寸每个房间不应少于5处，测量部位宜为房间四角距纵横墙500mm处及房间几何中心处。
- 3 每户检查时应按附录A.0.1进行记录，检查人员应及时确认签字。

4.0.2 室内空间尺寸的净开间、进深和净高度的允许偏差值应符合表4.0.2的规定。

表4.0.2 空间尺寸的允许偏差值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办法
净开间、进深	-18, +15	用激光测距仪或钢卷尺检查
净高度	±18	用激光测距仪或钢卷尺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自然间全数检查。

5 室内楼地面工程

5.0.1 水泥砂浆找平层应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不应有明显裂缝、脱皮、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目测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0.2 板块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明显色差，接缝均匀，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棱等缺陷。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目测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0.3 室内楼梯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相邻踏步高差、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1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0.4 厕所、浴室、阳台地面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通畅，不得有倒泛水或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 室内墙面面层工程

6.0.1 水泥砂浆找平层与基层应粘贴牢固，无脱层、空鼓、裂缝、起砂等缺陷。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cm²，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

检验方法：在可击范围内用小锤轻击，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0.2 腻子面层应光滑、洁净、平整，阴阳角应顺直、完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0.3 墙体内保温层无脱层、空鼓、损伤等质量缺陷。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或小锤轻击。

检查数量：全数。

7 顶棚面层工程

7.0.1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和裂缝。

检验方法：先观察检查后小锤轻击。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0.2 腻子面层应光滑、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 门窗、护栏与护手、玻璃安装工程

8.1 门窗工程

8.1.1 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1.2 门窗配件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1.3 金属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应脱槽。铝合金门窗的橡胶密封条应在转角处断开，并用密封胶在转角处固定。

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1.4 有排水孔的门窗、排水孔应畅通，位置、数量应满足排水要求。窗台流水坡度、滴水线、鹰嘴设置合理到位。

检查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1.5 进户门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

8.2 护栏与护手工程

8.2.1 护栏、护手的造型、尺寸、高度、栏杆间距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

检查方法：观察、测量检查；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3 玻璃安装工程

8.3.1 玻璃的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镀（贴、涂）膜朝向应符合设计、建筑节能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玻璃标记。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3.2 落地门窗、玻璃隔断等易受人体或物体碰撞的玻璃，应在视线高度设置醒目标志或护栏；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部位，必须设置可靠的护栏。

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3.3 安装后的玻璃应牢固，不应有裂缝、损伤和松动。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应有灰尘和水蒸气。

检查方法：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 防水工程

9.1 卫生间与厨房防水工程

9.1.1 有防水、排水要求的卫生间及厨房防水面层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

检查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试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1.2 有防水、排水要求的卫生间及厨房防水面层严禁渗漏。

检查方法：蓄水24小时后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2 墙体防水工程

9.2.1 墙体防水工程完工后应在雨后或按附录C的方法进行人工淋水试验后进行墙体防水工程验收，验收时墙面不应留有渗漏、开裂等缺陷；当户内外墙体发现有漏水、渗湿、水印现象时，应在该部位作醒目标记和查明渗漏原因，并将检查情况作详细书面记录。

检查方法：雨后或淋水24小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逐户全数检查。

9.3 外窗防水工程

9.3.1 外窗防水工程的验收应在雨后或按附录C的方法进行人工淋水试验后观察，外窗不应有渗漏现象。

检查方法：雨后或淋水24小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逐户全数检查。

9.4 顶棚与屋面防水工程

9.4.1 有防水要求的顶棚(不含屋面)无渗水痕迹。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4.2 屋面防水层不应有渗漏和积水现象。天沟、檐沟、泛水、变形缝等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要求，观察检查天沟、檐沟、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天沟、管道根部等蓄水深度不应低于50mm。

3 平屋面分块蓄水24小时后、坡屋面在雨后或持续淋水2小时后目测观察检查户内顶棚，不应渗漏。

检查数量：住宅顶层逐户全数检查。

10 室内给排水工程

10.0.1 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给水管道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使用的配件及管件与管材应匹配，管材与配件及管件连接处不得渗漏，安装平整牢固，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水压试验压力及水质应符合设计要求，水质不浑浊，无异物。暗敷管道标识清晰。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及有关部门水质检验报告，开启阀门、水嘴等放水观察，尺量及手扳等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0.0.2 室内热水管道、保温层材质、水压试验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管材与配件及管件连接处不得渗漏，安装平整牢固，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水质应符合设计要求；保温层厚度及平整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开启阀门、水嘴等放水观察，尺量及手扳等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0.0.3 室内排水管道材质及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管道接口应紧密不漏、管道与楼板的接合部位应有牢固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安装平整牢固、支吊架间距符合规范要求，排水管道坡度、伸缩节、阻火圈、检查口等设置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生活污水管道不得与雨水管道相连接。

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0.0.4 卫生器具及配件不得使用淘汰产品。卫生器具交工前应做满水、通水试验，满水后各连接件应不渗不漏、排水畅通。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0.0.5 卫生器具和给水配件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严密、启闭部分灵活；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均应采取妥善可靠的固定措施；连接卫生器具的排水管道接口应紧密不漏，其固定支架、管卡等支撑位置应正确、牢固，与管道的接触应平整。排水栓、地漏地安装应平正、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观察、手扳、水平尺和拉线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1 电气工程

11.0.1 照明配电箱应安装位置正确、安装牢固。箱内的元器件及箱内保护导体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回路编写齐全，标识正确。开关动作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箱内应分别设置有零线（N）和保护地线（PE）汇流排，零线和保护地线应经汇流排配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1.0.2 电线型号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线准确、芯线与电器设备的连接应符合规范规定。电线的芯线连接金具（连接管和端子）规格与芯线的规格应适配，且不得使用开口端子；管口应有保护措施。低压电线线间和线对地间得绝缘电阻值必须大于0.5MΩ。

检验方法：查看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等，兆欧表测试，观察、手扳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1.0.3 灯具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使用淘汰和耗电的产品。灯具的外形、灯头及接线应符合规范规定；当为Ⅰ类灯具和灯具安装距地高度小于2.4m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大型灯具应按灯具重量的2倍做过载试验。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观察、手扳、尺量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1.0.4 同一室内开关安装高度一致，安装位置便于操作，开关应断开相线。同一单元内开关应采用同一系列的产品，开关的通断位置一致，操作灵活，接触可靠。卫生间插座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插座接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零线连接，接地（PE）线接在上孔。

2 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接地（PE）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开关、插座的接地或接零线应连接紧密可靠，不得串联连接。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观察、手扳、尺量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1.0.5 安装施工结束后照明系统应通电，灯具回路控制应与照明配电箱及回路的标识一致，开关与灯具控制顺序相对应。照明系统通电试运行应不少于8个小时，所有的照明灯具均应开启，连续试运行时间内应无故障。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观察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1.0.6 等电位联结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或其他金属部件、构件与支线连接应可靠，熔焊、钎焊或机械紧固应导通正常。需等电位联结的高级装修金属部件或零件应有专用接线螺栓与等电位联结的支线连接，且有标识；连接处螺帽紧固，防松零件齐全。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2 智能建筑

12.0.1 住宅智能建筑工程应包括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家庭控制器、监控与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分户安全防范系统应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分户通信网络系统应包括通讯系统、卫星数字电视及有线电视和网络宽带；家庭控制器应包括家庭报警，家庭紧急求助、家用电气监控、表具数据采集及处理、通信网络和信息网络接口等；监控与管理系统应包括表具数据自动抄收及远传系统，公共广播与紧急广播系统等。

12.0.2 智能建筑工程的设备材料的型号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其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检验方法：查看进场验收记录和检测报告，观察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2.0.3 末端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操作灵活，接触可靠。

检验方法：操作、手扳、观察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2.0.4 信息智能箱及箱内信息模块应符合设计要求。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等系统应调试完后运行一个月应进行系统检测，系统检测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检验方法：查看记录和检测报告，使用操作、观察检查。

抽查数量：全数检查。

13 烟囱道与排气道、穿墙预留管工程

13.0.1 烟囱道和无外窗的卫生间排气道设置及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无漏风、串风现象。

检查方法：烟雾或火苗试验观察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3.0.2 墙面空调穿墙预留管、冷凝水排水管穿墙预留管的管径应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安装位置正确，管周无渗漏，预留管应外低内高、无反坡，且与插座、室外机安装位置协调，孔周边的墙面装饰无破坏；冷凝水排水管安装顺直、冷凝水接口位置正确，管卡安装平整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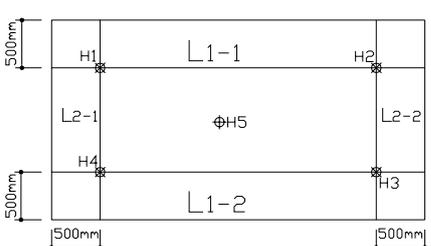
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附录 A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

A.0.1 室内空间尺寸、室内楼地面分户验收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A.0.1 室内空间尺寸、室内楼地面分户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户号)									
房间 编号	净高推算值(mm)	实测值(mm)								计算值(mm)	
										净高	净开间
										偏差	偏差
室内空间尺寸测量示意图						套型图贴图区，标注房间编号					
											
现场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记录					
室内楼地面				水泥砂浆找平层		第5.0.1条					
				板块面层		第5.0.2条					
				室内楼梯踏步		第5.0.3条					
				厕浴、阳台地面		第5.0.4条					
测点合格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物业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质量检查员: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L1-1、L1-2表示净进深, L2-1、L2-2表示净开间, H1~H5表示净高

A.0.2 室内墙面、顶棚面层工程、烟囱道、排气道与穿墙预留管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符合表A.0.2的规定。

表A.0.2 室内墙面、顶棚面层工程、烟囱道、排气道与穿墙预留管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户号）		
现场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记录	
室内墙面 面层工程	水泥砂浆找平层	第6.0.1条		
	腻子面层	第6.0.2条		
	墙体保温层	第6.0.3条		
顶棚面层 工程	抹灰层	第7.0.1条		
	腻子面层	第7.0.2条		
烟囱道、排 气道与穿 墙预留管 工程	烟囱道、排气道	第13.0.1 条		
	穿墙预留管	第13.0.2 条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A.0.3 门窗、护栏及扶手、玻璃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符合表A.0.3规定。

表A.0.3 门窗、护栏及扶手、玻璃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户号）		
现场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记录	
门窗工程	门窗开启性能	第 8.1. 1条		
	门窗配件	第 8.1. 2条		
	门窗密封性能	第8.1. 3条		
	门窗排水性能	第 8.1. 4条		
	进户门	第8.1. 5条		
护栏与扶手工程	护栏与扶手	第 8.2.1条		
玻璃工程	玻璃性能	第 8.3.1条		
	落地门窗、玻璃隔断	第8.3.2条		
	3. 玻璃安装	第 8.3.3条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3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A.0.4 卫生间与厨房、墙体、外窗、顶棚与屋面防水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符合表 A.0.4 的规定。

表A.0.4 卫生间与及厨房、墙体、外窗、顶棚与屋面防水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户号）		
现场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记录	
卫生间 与厨房 防水工程	防水面层坡向	第9.1.1条		
	防水性能	第9.1.2条		
墙体 防水工程	墙面防水性能	第9.2.1条		
外窗 防水工程	防水性能	第9.3.1条		
顶棚 与屋面 防水工程	顶棚防水性能	第9.4.1条		
	屋面防水性能	第9.4.2条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A.0.5 安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符合表A.0.5的规定。

A.0.5 安装工程分户验收质量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户号）		
现场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记录	
室内给水管道系统安装工程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第 10.0.1 条		
	热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第 10.0.2 条		
室内排水管道系统安装工程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第 10.0.3 条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及配件安装	第 10.0.4、10.0.5 条		
电气工程	配电箱安装	第 11.0.1 条		
	导线连接	第 11.0.2 条		
	灯具安装	第 11.0.3 条		
	开关插座安装	第 11.0.4 条		
	照明系统通电调试	第 11.0.5 条		
	等电位联结	第 11.0.6 条		
智能建筑	设备材料	第 12.0.2 条		
	末端设备安装	第 12.0.3 条		
	系统检测	第 12.0.4 条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附录 B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B.0.1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应按表 B.0.1 的规定填写。

表 B.0.1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结构层数		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户数	
施工单位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分项					
验收时间	根据《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要求，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分户验收。				
验收户数	本工程共_____户 共验收_____户 验收合格_____户 验收不合格_____户，已整改至合格_____户 不符合《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_____户。				
	不符合《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户号为：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检查员:	物业公司: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分户验收结论应明确分户验收一次性合格率及经一次整改或多次整改后分户验收合格情况，并加盖公章。

附录C 外门窗（墙）淋水试验方法

C.0.1 人工淋水试验宜选择镀锌钢管或PPR管等具有较好刚度的管件制作引水和淋水管。淋水管的管径宜为15mm~20mm，喷水孔成直线均匀分布，孔径4mm~5mm，孔间距100mm~150mm，喷水方向与水平方向角度宜为30°。

C.0.2 人工淋水试验时宜每三~四层（有挑檐的每一层）设置一条横向淋水带，淋水时间不应少于一小时。当引水管从被淋水层次上一层外窗或可引出部位引出时，宜每2米设置不少于1个引水管，固定管可根据需要设置并做有效固定。淋水管距墙表面距离宜为100mm~150mm，水量为自来水正常水压下最大量或采用增压泵增压，应在外窗（墙）表面形成水幕（图C.0.2）。山墙淋水试验可从户内通过引水软管将水引至屋面后再接引水和淋水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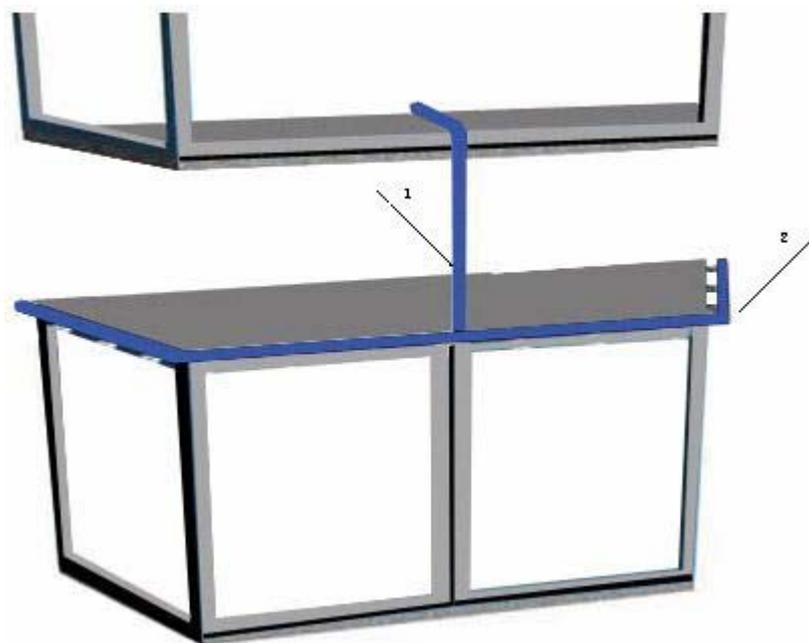


图 C.0.2 外门窗（墙）淋水示意图

1—引水管；2—淋水管

C.0.3 淋水1小时后拆除至下一个淋水层，并观察记录该淋水带范围内外窗（墙）及周边的渗漏情况。

本规程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s for individual household acceptance of quality of
Fujian residential project

DBJ/T 13-119-2010

建设部备案号：J 11570-201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BJ/T 13—119—2010 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 年 2 月 1 日以闽建科[2010] 5 号文批准发布,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2 月 8 日以建标标备[2010] 27 号文批准备案。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情况的调查研究,收集了大量资料,针对近年来我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存在的问题,总结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借鉴了国内相关技术标准,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后制订的。

为了便于广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29
2 术语.....	30
3 基本规定.....	31
4 空间尺寸.....	32
5 室内楼地面工程.....	33
6 室内墙面面层工程.....	34
7 顶棚面层工程.....	35
8 门窗、护栏与护手、玻璃安装工程.....	36
8.1 门窗工程	36
8.2 护栏与护手工程	36
8.3 玻璃安装工程	36
9 防水工程.....	37
9.1 卫生间与厨房防水工程	37
9.2 墙体防水工程	37
9.3 外窗防水工程	37
9.4 顶棚防水防水工程	37
10 室内给排水工程.....	38
11 电气工程.....	39
12 智能建筑.....	40
13 烟囱道与排气道、穿墙预留管工程.....	41

Contents

1 General.....	29
2 Terms.....	30
3 Basic regulation	31
4 Space dimensions	32
5 Building ground	33
6 Building surface of wall	34
7 Building surface of roof	35
8 Building doors and windows、 guardrail 、handrail 、glass intallation.	36
8.1 Bilding doors and windows	36
8.2 Building guardrail and handrail	36
8.3 Building glass	36
9 waterproof.....	37
9.1 Building bathroom and kitchen waterproof	37
9.2 Building wall waterproof	37
9.3 external window waterproof.....	37
9.4 Building roof waterproof	37
10 Building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38
11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39
12 Inyelligent building systems	40
13 Building chimney、 air passage and wall bushing.....	41

1 总 则

1.0.1 分户验收是提高住户对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促进和谐人居环境的一项有力措施，因此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必要的。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些有关分户验收的文件为做好分户验收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目前国家没有分户验收的标准，各地在验收方式、执行标准等方面各不相同，在分户验收时不能统一标准尺度。因此，很有必要编制一个验收规程，从验收内容、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查数量等方面规范我省分户验收工作，促进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提高。

1.0.2 明确本规程的适用范围是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商住楼的住宅部分。

1.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规定了单位工程验收的标准，而本规程是规定了分户验收的标准。因此本规程规定了分户验收应在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可靠的基础上进行。

2 术 语

2.0.1~2.0.3给出的3个术语，是本规程各章节中所引用的国家、本省现行标准、规范中未曾出现过的术语，主要是从本规程的角度赋予其涵义，仅供参考。在编写时，参考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等有关资料。

3 基本规定

3.0.1 使用功能检查所需要的条件如下：

- 1 分户验收前室内地面的水、电等管线走向线已标识。
- 2 已通水通电。

3.0.2 本条明确了分户验收前参验单位应做的一系列准备工作，这些工作是分户验收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的保障。在进行分户验收前的准备工作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分户验收方案的内容可根据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包括验收对象、依据及测量方案等。鉴于个别分户验收的分项工作与施工过程的分项检查工作存在重复的可能（如卫生间，厨卫蓄水试验），为了减轻施工单位的工作量，只要这些分项是按分户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可与施工验收过程合并检查。

- 2 分户验收现场使用仪器可参考表3.1配置。

表3.1 分户验收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工具）名称	用途	配备数量
小锤	检查地坪、墙面、天棚粉刷层空鼓情况	验收小组每人一把
钢尺	测量构件及短距离范围内的尺寸	验收小组每人一个
（便携式）激光测距仪	测量室内空间净尺寸	每个验收小组不少于一台
漏电保护相位检测器	测量插座相位、接地	每个验收小组不少于一个

3 精装修住宅由于装修规格、标准各不相同，部分分户验收工作（如：淋（蓄）水试验、空鼓敲击检查）在精装修工程完毕后实施可能会因为检查工作造成对已装修完的墙体、地面的破坏。鉴于此情况，在分户验收前有关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形成验收专项方案并予以确认。

3.0.3 本条对参加分户验收的组织与参加验收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资格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3.0.4 每一检查单元是指以每户为一个检查单元。考虑到户内各自然间质量要求的等同性，为防止不合格部位漏检，故要求逐间检查。

3.0.5 本条规定了分户验收时形成验收资料的标准，同时对资料的整理、存档提出了要求。

4 空间尺寸

4.0.1 本条规定了空间尺寸的验收内容，并规范和统一了空间尺寸检查方法，使标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也便于事后进行复验。空间尺寸的检查以户为单元与分户验收的要求一致。本条制订主要从以下几点考虑：

1 由于目前住宅工程多为初装修标准，住户在精装修过程中会发现空间尺寸的偏差，如尺寸偏差较大将直接影响二次装修效果，并易引发住户投诉。据不完全统计，此类质量投诉占投诉总量的20%左右。为了加强质量控制，降低住宅工程质量投诉率，在分户验收时必须对空间尺寸进行测量。

2 空间尺寸的检查以户为单元与分户验收的要求一致。考虑到户内各自然间质量要求的等同性，为防止空间尺寸不合格部位漏检，故要求逐间检查。由于室内空间尺寸与轴线位置、层高等是不同的概念，故在施工过程中检查轴线位置、层高等指标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 空间尺寸检查前须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情况确定空间尺寸的推算值。室内空间尺寸测量的控制点、线按本规程附录1-1表中“室内空间尺寸测量示意图”在室内每个房间地面距纵横墙体500mm处和中心点用十字交叉线标出的测量点，并标明相关点的编号。对于无分隔墙的房间应弹出墙体两侧边缘线作为测量基准线。对于少数特殊形状的房间和面积较小的厨卫可以单独制定测量方法。

4.0.2 允许偏差的设定主要是考虑目前住户对空间尺寸偏差的关心程度和测量手段，其数值综合考虑轴线、标高及主体和装饰施工允许偏差的组合影响。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激光测距仪在使用前注意检查是否标定合格。

2 测量人员应掌握激光测距仪正确的使用方法，规范化操作，以确保空间尺寸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5 室内地面

5.0.1. 本条明确了检查楼地面空鼓时，用小锤轻击检查的要求。水泥楼地面裂缝是当前质量投诉的一大热点问题，特别是由结构裂缝所引起的楼地面裂缝。因此在分户验收时发现存在裂缝宽度较大时，应检查裂缝是否由结构层开裂所引起的。当为面层裂缝时可进行局部表面处理，处理后不再出现新的裂缝。裂缝宽度较大是一个定性的概念，一般控制在0.2mm。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一般情况下，检查空鼓是沿自然间进深和开间两个方向每隔500mm均匀布点，并覆盖房间的整个地坪。

2 水泥楼地面裂缝、脱皮、起砂等缺陷检查一般以距地坪1.5m高度俯视地坪，目测是否有明显缺陷。

3 发现空鼓、脱皮、起砂等缺陷后，应对其面积进行测量，当缺陷面积不大于400cm²，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2处时可不计，当面积超过400cm²时应进行处理。

4 当现浇混凝土出现裂缝时应分析原因，施工单位应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规定提出技术方案进行处理。

5.0.2 板块面层空鼓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空鼓检查按梅花形布点对每个板块进行敲击，阳角须全数敲击。

2 凡单块砖边角有局部空鼓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超过总数的5%可不计。

3 局部空鼓是指单块板的空鼓面积不大于单块板面积的20%。

5.0.3 相邻踏步高差大于10mm时易造成踢脚或踏空。

6 室内墙面工程

6.0.1 当水泥砂浆找平层出现风裂或龟裂时，可协商是否不立即进行处理，待装修时处理解决。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对墙面外观质量的检查宜距离墙面80cm~100cm进行观察检查。
- 2 对室内墙面空鼓情况的检查可沿墙长和墙高两个方向每隔40cm~50cm均匀布点，进行敲击检查；因内墙门窗洞口较多，遇到门窗洞口的，将布点布置于门窗洞口侧边。

6.0.2 墙体内保温层墙面空鼓情况的检查布点同6.0.1条说明。

7 顶棚面层工程

7.0.1 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顶棚抹灰层脱落的质量事故时有发生，故目前室内顶棚面层已多直接用腻子找平。但是当顶棚面层采用砂浆抹灰时，还需检查顶棚抹灰层是否空鼓。在敲击顶棚抹灰面层的空鼓时应轻敲，防止空鼓面积扩大。

8 门窗、护栏与扶手、玻璃安装工程

8.1 门窗工程

8.1.2 门窗配件除了门窗启闭的销、扳手等外，还包括金属门窗、塑料门窗采用的限位块、缓冲器等配件。

8.1.3 在检查中应注意铝合金门窗的橡胶密封条是否在转角处断开，并用密封胶密封；如橡胶密封条未断开，且未用密封胶密封时易在转角处产生橡胶密封条位移和渗漏。

8.1.5 目前进户门成为投诉较多的一部份，故本规程制订了该项检查。

8.2 护栏与护手工程

8.2.1 护栏及护手的相关规范和图集较多，为了便于检查，以下摘录《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的规定，供检查时执行：

- 1 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0.90m时，应有防护设施。
- 2 低层、多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中高层、高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10m。
- 3 阳台栏杆应防止儿童攀登，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0.11m。
- 4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宜小于0.90m。靠楼梯井一侧水平扶手长度超过0.50m时，其高度不应小于1.05m。

注：1 窗台的净高或防护栏杆的高度均应从可踏面起算，保证净高0.90m。

2 楼梯护手的高度应从楼梯踏步部前沿处量测。

8.3 玻璃安装工程

8.3.1 玻璃安装应按设计及规范相关规定执行。下列几种情况是规范规定必须使用安全玻璃的门窗的，在检查中须注意：

- 1 无框玻璃门且厚度不小于10mm，有框玻璃门面积大于0.5m²，单块玻璃大于1.5m²，沿街单块玻璃大于1.0m²；
- 2 7层及7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
- 3 玻璃底边离最终装饰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等。

9 卫生间与厨房、墙体、外窗、顶棚与屋面防水工程

9.1 卫生间与厨房防水工程

9.1.1 卫生间及厨房的渗漏对住户生活影响较大，不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且在住户入住后处理难度较大。在本条中分户验收的蓄水试验和竣工验收的要求有所不同，可在竣工验收前几天对所有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提前蓄水24h，蓄水高度50mm，观察蓄水位是否下降，防水地面、穿板管道周边、卫生器具周边、地漏口周边、排水口周边以及墙跟等部位是否存在渗漏。

9.2 墙体防水工程

9.2.1 本条规定是为了便于渗漏水部位及时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确保外墙防水质量，对工程竣工时发现的质量缺陷应及时修复。

9.4 顶棚与屋面防水工程

9.3.1 主要是针对卫生间，厨房等有防水要求的地面下的顶棚，可在卫生间，厨房防水蓄水时观察是否有渗漏痕迹。

10 室内给排水工程

10.0.1 暗敷管道做好走向标识是为了防止二次装修时的破坏。检查时主要查看管道水压试验、通水试验、冲洗消毒、隐蔽等记录和有关部门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当设计未注明水压试验压力时，各种材质的给水管道系统试验压力均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0.6MPa，检验方法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第4.2.1条规定执行。

2 管道安装检查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及设计的有关要求。

10.0.2 检查时主要查看管道水压试验、通水试验、冲洗、隐蔽等记录。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水压试验在管道保温层施工之前进行；当设计未注明水压试验压力时，热水供应系统水压试验应为系统顶点的工作压力加0.1Mpa，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0.3Mpa，检验方法按照规范GB 50242第6.2.1条规定。

2 管道安装检查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及设计的有关要求。

3 特别要检查热水系统管道明装部分的保温是否到位，以防烫伤。

10.0.3 检查时主要查看管道通球试验记录、隐蔽等记录。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生活污水管道的安装坡度设计未明确时，可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第5.2.2或5.2.3条的规定执行。

2 当设计无要求时，可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第5.2.4的规定“伸缩节间距不得大于4m”执行。

3 一般情况下须在立管上每隔一层设置一个检查口，且检查口的安装中心高度距操作地面一般为1m，检查口的朝向要便于检修，暗装立管在检查口处需安装检修门。

4 排水主干管及水平干管管道做通球试验时，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直径2/3，通球率须达到100%。

10.0.4~10.0.5 为了节水和卫生要求，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不节水的淘汰产品，并鼓励使用先进的节能器具及配件。检查时主要检查卫生器具满水、灌水试验记录。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卫生器具及给水配件安装高度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第7.1.3和7.1.4的要求。

2 卫生器具及管道、配件安装检查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有关要求。

11 电气工程

11.0.1 配电箱内回路的标识,是为了以后用户装修和使用时的检修及操作方便,并避免误操作而造成人身伤害。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的规定是根据有关试验保证人身安全的最低要求。要求漏电开关及连接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是为了保证使用安全。接地型式不同决定了零线(N)和保护地线(PE)的汇流排须要分别设置。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照明配电箱内的元器件及导线是否与设计图纸相符,是否有3C认证标识。其接地型式及接地导线截面积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确保产品使用功能和安全。

2 开关等元器件动作是否符合要求、漏电开关是否复位。

3 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的检测数据是否符合设计图纸中的产品性能指标。

11.0.2 电线的芯线连接金具(连接管和端子)规格与芯线的规格应适配是为了保证连接质量,以防电气故障。管口的保护是为了预防导线敷设时的磨损而造成电气短路。绝缘电阻测试结果的符合要求是正常使用的保证。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电线型号和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有3C认证标识。

2 芯线与电器设备的连接是否执行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第18.2.1的规定。

11.0.3 不使用淘汰和耗电的产品是为了保证使用安全和节能的需要。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的接地接零是为了确保人身的安全。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灯具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灯具的安装和接线是否执行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第19.1.1、19.2.1及19.2.2的规定。

11.0.4 开关、插座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为了保证使用方便和安全。要求插座接地及接线符合规范是为了确保用电安全。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开关、插座接地检验情况有否记录。

2 开关是否是切断相线,操作是否灵活,接触是否可靠。

11.0.5 只有进行通电试验才能全面检验工程的施工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性。

11.0.6 保证等电位联结不因某个设施的检修而失去其保护性。

12 智能建筑

12.0.1 本条说明住宅智能建筑工程的主要分项。未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列入是因为目前住宅分户中使用极少。

12.0.2~12.0.3 智能建筑工程的设备材料及其安装质量的投诉较多，检查时须认真核对是否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12.0.4 本条是为了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和可使用性。在检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是否有各个系统功能性检测记录或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 2 手动操作试验或用仪器检查是，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
- 3 通话、对讲、可视、报警等功能是否能满足设计要求。

13 烟囱道、排气道及穿墙预留管工程

13.3.1~13.3.2 为了烟道、透气孔、通风道的合理使用及防止住户安装空调时临时打洞，本条规定了相应做法并提出了验收的基本要求。烟道止回阀是烟道的重要部件，检查时须确认其是否有合格证。